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文件

文司党组发〔2025〕8号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 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处、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结合我局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相关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任思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孟洋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建权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李永中 二级主任科员

梁玉维 一级主任科员
郭庆 科级干部
张延峰 工会主席
王婉 党建办负责人
张越 办公室主任
程新燕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李文超 法治督察股股长
任宇星 科技信息与装备财务股负责人
韩晶晶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人
麻俊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贾玉峰 社区矫正股股长、马西司法所所长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督促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治部，李永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党建办工作人员负责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1. 收集、整理、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信息和动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2. 负责起草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报告、总结等材料，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档案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3.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前工作的重点和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

请各股室、各司法所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工作，共同做好我局意识形态工作。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

2025年8月15日